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419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被　　告　顧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53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2,858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2 年2 月9 日至107 年12月31日止，受僱於伊公司擔任保全，並經派駐於○○華廈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）擔任保全組長，負責該大廈安全維護、代收管理費並將代收之管理費存進指定帳戶等事宜。詎被告因財務發生困難，竟於107 年10月至12月25日之間某時日，於不詳地點，將代收該大廈之107 年10月份管理費4 萬5,000 元、同年11月管理費17萬248 元、同年12月管理費11萬7,610 元，陸續侵占入己，合計得款33萬2,858 元。嗣因伊公司於107 年12月25日無法聯繫上被告，察覺有異，進一步追查，始悉上情，伊公司遂依法提起告訴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並經鈞院以109 年度審易字第417 號刑事判決，認被告係犯侵占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又被告侵占之上開管理費33萬2,858 元，業經伊公司賠償○○華廈管理委員會，伊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

息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匯款記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417號刑事判決，認被告係犯侵占罪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，卻將業務上持有之○○華廈管理費共計33萬2,858元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因此需賠償○○華廈管理委員會33萬2,858元而受有同額損害，原告於賠償後自得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。

㈢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 條第1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等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並於109 年9 月10日送達訴狀（見附民卷第7 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9 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萬2,858 元，及自109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美婷